

發行人：翁瑞昌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mailto: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http://www.tnnbar.org.tw)

## 本刊訊

###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成立三十週年 舉辦慶祝餐會及表揚服務績優律師

本會於一九七四年（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在台南大飯店二樓大廳舉行「台南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成立儀式，迄今已整整三十個年頭，在歷任主任委員及服務律師無私奉獻之下，日漸茁壯，績效顯著，開創法律服務之先鋒。今年十一月十二日適逢本會平民法律服務成立三十週年，本會將於當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假大億麗緻酒店三樓富貴廳舉行成立三十週年慶祝餐會，及表揚法律服務績優前十名律師，分別為：蘇文奕、陳琪苗、蔡敬文、陳文欽、黃榮坤、莊美貴、林瑞成、黃雅萍、方文賢、李家鳳、鄭嘉慧、黃正彥等十位律師。

此次慶祝活動，總統特頒賀電祝賀，台南地區司法首長亦惠賜慶祝成立三十週年墨寶，本屆主任委員黃雅萍道長，亦邀請歷屆主任委員就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成立經過及感言，撰寫紀念文章，將陸續刊登於本會會訊。

## 本刊訊

### 台南地院舉辦 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台南地院於十月七日下午二時卅分，舉行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計有法官、庭長十餘人、本會道長四人參加，台南地檢署則由高峰祈檢察官代表與會，座談會由翁院長主持。

本次座談會主題是：

- 1 如何增進法官與律師互動，以提升民事集中審理之績效？
- 2 如何促進民事訴訟當事人充分利用合意選定法官制度？

另外高峰祈檢察官則提出某律師為告訴代理人，在法庭上以相當尖銳且情緒性之言語指責，被告之辯護律師，雖經檢察官表示可否斟酌用話，仍堅持不予改正，此種現象實不相宜。

本會翁理事長因赴外地開會，特指派常務理事黃雅萍律師代表與會，並委請黃律師代為提案：台南地院就檢察官准予交保之被告，有時因法官請假，無法當天裁定，令當事人及家人焦急不已，可否予以改善？經台南地院決定，會後研究有關規定，再依法辦理，會議於下午四時卅分圓滿結束。

年底立委選舉，本會道長有林聯輝道長與高思博道長，參與選舉，二人均登記參選台南市區域立委，林聯輝道長曾經擔任過三屆立法委員，是政壇老將，此次重披立委戰袍，強調其競選主軸為「台灣、自主、繁榮」；另一位立委參選人為高思博道長，為前省議會議長高育仁之子，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標榜年輕、專業，預祝其二位參選立委均能高票當選。

台南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三十歲了，在諸多前輩的努力及各位道長的默默付出，讓本中心的服務績效及年資，在各律師公會中無人能及，真是與有榮焉。本中心自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創立，係全國各地律師公會首創，當時適逢台灣經濟社會的變遷，由農業社會轉為工商社會，經濟交易增多，法律事件亦層出不窮，故本中心的成立，提供南部民眾法律諮詢之管道，減少不必要的訴訟，其目的除竭盡律師的社會義務，更實現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正義，促進社會的祥和。

本中心成立時，謝碧連律師擔任首任主任委員，並由王慶雲律師犧牲律師業務，全職擔任中心主任律師，協力奠定中心制度及基礎，並拓展服務據點，下鄉提供法律服務，提昇法律扶助功能，打響法律扶助的聲譽；接任主任委員林聯輝律師、鄭慶海律師、林華生律師、林永發律師、陳明義律師、黃正彥律師、蘇新竹律師、吳信賢律師、吳明澤律師、蘇正信律師，莫不對內充實設備，對外爭取經費，出錢出力，使本中心法律扶助件數，屢創新高，並獲歷任法務部長頒發獎狀及獎金，更擔負起教育新進律師服務社會之職責，歷任主任委員功不可沒。

現今台南縣市地區，除本中心在台南高分院及台南地院設有法律諮詢窗口，並有網站，供民眾利用；本會律師同道更利用餘暇，受聘至台南市政府、台南縣政府及各鄉鎮服務，且協助民意代表、社會團體，解答民眾法律疑義，使律師的社會功能，得以充分發揮。

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一日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後，其下設有保護司，法律扶助為其職掌之一，且編列預算獎助平民法律扶助績優之地方公會，本中心年年得獎，且多位道長親自前往法務部受獎，未克前往者，由地檢署檢察長轉發，是每年律師節之盛事，足證本中心向下紮根，扶助層面廣闊，獲得肯定。

由於經濟交易日趨熱絡，社會價值改變，造成社會秩序的混亂，顯現法治教育的不足，故政府開始重視法治教育，倡導自幼紮根，並命縣市政府廣設法律服務諮詢窗口，欲以此降低刑事犯罪率及民事糾紛。本中心亦不遑多讓，志願律師犧牲假期，至台南縣各鄉鎮市公所服務，提供法律專業素養，勞心勞力。

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刑事案件施行交互詰問制度，院方因公設辯護人人手不足，且限於經費，對於同一案件中，共同被告多人，且利益相反，又均未委任辯護人時，院方自無法將全部被告指定由一位公設辯護人或義務律師擔任辯護，而需增加義務辯護人，又無經費因應，故與本會協調請律師同道協助義務辯護案件，義務律師之車馬費由本中心支付，益見本中心除對於尚未進入訴訟程序之法律諮詢，提供法律意見外，更協助法院，參與法庭活動，使刑事被告均能獲得法律上之保障。

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總統頒布法律扶助法，司法院並於七月一日成立法律扶助基金會，由本會吳常務監事信賢律師擔任台南分會會長，積極推動會務，並向翁理事長借將陳琪苗律師，擔任分會執行秘書，並與本中心協商志願律師輪值及服務方式，幾經磋商，終於確定民眾最迫切需要的法律諮詢，仍由本中心負責，服務據點及時段維持不變，

而基金會主要以訴訟代理及辯護為主要宗旨，施行四個月以來，配合狀態尚佳。期待本中心與基金會共同努力，為下一個三十年，實現法律之前人人平等而奮鬥。

## 前 言

筆者自台南律師公會成立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至今未曾脫離法律扶助工作行列。現仍每月一次輪於台南高分院服務中心服務，自嘲為法律扶助工作老兵，值三十週年，將其點滴掬留於後。

## 創 立

一九七四年（民國六十三年）五月間中國比較法學會理事姚嘉文（現考試院長）陳繼盛（現文化大學教授）王詩浪、江鵬堅（已逝）諸道長以美國亞洲法學會有意資助「平民法律服務」，從台北來南訪台南律師公會幾位理事，盼以幾位律師接辦成立「法律服務中心」。美國亞洲法學會將資助美金三千元，及資助一律師赴美考察並進修有關法律扶助業務。

筆者時任台南律師公會第十四屆理事會常務理事，且輪值（當時未設理事長，三位常務理事輪值處理會務，代表公會）與任監事之王慶雲道長意同，以「法律扶助」乃公會及全體會員職責，乃力排個人接辦之議，主由公會辦理，商得全體理監事贊同。

第十四屆理事會為 | 常務理事：謝碧連、鄭慶海、胡侗，理事：王成彬、林華生、田寶魯、陳明義，候補理事：王育哲、黃揚名。監事會為 | 常務監事：林聯輝，監事：王慶雲、吳忠欽，候補監事：周武旺。

當接納美國亞洲法學會資助，決定於公會內設立「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管理委員會」。即草擬章程規定公會理事五人為委員，其中一人為公會常務理事兼主任委員。任期與公會理事同。一九七四年（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十七日下午五時假台南大飯店二樓大廳召開台南律師公會臨時會員大會。筆者任主席，台南地方法院檢察處戴勝利檢察官，台南市政府社會科邵漢樑科員臨席指導。

大會討論 1 公會是否設立「平民法律服務中心」，2「服務中心管理委員會章程」，3 推舉服務中心主任委員及委員。

第一案一致決議設立。第二案修改為「台南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餘照草案。並推筆者為主任委員，鄭慶海、胡侗、林華生、陳明義為委員。

公會於一九七四年（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南律字第 0 九二號函報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台南市政府、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同院檢察處，台南地方法院備查。

一九七四年（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在台南大飯店二樓大廳舉行「台南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成立儀式。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洪壽南院長，同院檢察處劉賢平首席檢察官及曾為台南律師公會同道之當時台南市長張麗堂均親臨致勉詞。

公會並商借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一樓「服務處」內之一隅為「服務中心」。承洪壽南院長慨允，並以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壽總字第三二二六五號函允借。

借台南高分院「服務處」內一隅為「服務中心」，當時高分院管轄高、屏、澎、雲、嘉、南各地，且近鐵、公路站，得為廣闊民眾服務，交通又稱便。

王慶雲道長辭辦個人接案，其事務員謝金鳳小姐為助理，自為專任律師，規制各種表格，方便民眾申請提供服務及為日後留統計資料。服務中心由公會會員志願輪值服務，

為全國各地律師公會首創「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王道長於次年受亞洲法學會資助赴美考察並進修法律扶助業務。

## 受 壓

台南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之成立係經姚嘉文、陳繼盛等台北道長之促成。當時他們仍所謂之「黨外人士」，因受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部分理監事染色看待，頗有事事柄鑿齟齬之感。

民國六十九年（一九八〇年）四月十日全聯會以（）聯發字第〇四八號函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取締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文云：「平民法律扶助工作，係律師公會法定任務，為律師法所明定。各地方律師公會均在各地方法院所在地設立平民法律扶助辦事處負責承辦。本會前為加強平民法律扶助工作曾經訂頒「各地方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扶助工作實施要點」。惟查近年仍有公私立大學，各種社團、退職人員、代書等公然標榜法律服務，設立「台北法律服務中心」、「台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等類似名稱機構，以服務為名，招攬訴訟，以致流弊叢生，其設置目的與經費來源及活動情形，均應加以重視，為消弭包攬訴訟，防止敗壞法紀等違法情事繼續存在，凡此法律服務中心等機構應予取締」。

諷刺的是該函係以當時全聯會輪值常務理事陳樟生律師銜名，而陳樟生律師為本會資深道長，會員一時譁然。經陳道長解釋，為秘書長撰函所發，伊未過目云。

筆者，適時任本會常務理事，為全聯會之行函荒謬至極，及商理監事聯席會後主稿於六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以（）南律字第〇五二號函駁斥：

「查本會為加強平民法律扶助，乃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十七日臨時會員大會通過設立服務中心，定名為台南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簡稱為「台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係於貴會民國六十六年一月間所訂「各地方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扶助工作實施要點」之前，為方便服務，商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壽總字第三二二六五號函允撥借其服務處辦公室一角為「服務中心」。由本會三十一位會員志願輪流駐於中心，為平民提供法律服務。經費由本會撥付，數年來辦理法律服務，績效斐然。尤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五日先總統蔣公崩殂，以化悲慟為力量，發動三十二位會員下鄉商借台南縣（市）各鄉鎮（區）民眾服務站為一天之法律服務。

又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為慶祝蔣經國先生及謝東閔先生分別就任中華民國第六任總統、副總統，亦發動三十八位會員下鄉為一天之法律服務，均受好評。而數年來服務中心服務之會員多人，每年呈報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處轉司法行政部經核績優頒狀嘉獎。

本會設立服務中心係由會員志願輪駐服務為踐行律師法及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並無假藉名義招攬訴訟之情事，且每年服務績效，收支預決算等均由本會會員大會審議通過，並呈報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台南市政府核備。貴會函指「台南法律服務中心」為以服務為名，招攬訴訟之機構，顯昧於真相，本會嚴為抗議，請更正貴函為適當之表示，以正視聽。至平民法律服務，雖為律師公會任務之一，惟非專屬權，應不排除公私立大學，各種社團或其他人士之法律服務，除有招攬訴訟之具體實証，否則其設立服務機構，似無取締之法律依據。貴會函囑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取締顯嫌無據」。並將副本送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處。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聯合報及中華日報報出消息大代鳴不平。

民國七十年（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全聯會為爭取一九八三年（民國七十一年）亞洲法學會來台舉行大會，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時筆者為全聯會理事會理事，趁機發言報告台南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之創設並歷來績效，籲全聯會不應施壓。引起列席之法務部代表劉檢察官矚目。全聯會常務理事會遂允為不再為難。取締之議于焉平息。

先於民國七十年（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台南律師公會於台南大飯店開會員大會，台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翟宗泉臨席，會中討論平民法律服務中

心是否繼續運作？經一致決議繼續運作。得翟首席檢察官之肯定。按民國六十九年（一九八〇年）七月一日實施審檢分隸。行政院所屬之司法行政部，於同月改制為法務部，內設保護司，法律扶助為其職掌之一項。其後并編預算獎助辦平民法律扶助工作績優之地方律師公會。全聯會迂謬之議成歷史陳。其後數年，各地方公會紛設立服務中心。高雄律師公會於民國七十一年（一九八二年）七月三日成立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則台南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為全國各地律師公會首創，具有劃時代之重大意義，歷史已三十年，值著驕傲并以其三十年來之績效為榮。

## 經 費

服務中心經費設專戶處理。成立當初承美國亞洲法學會捐助美金三千元，匯率折為新台幣十一萬四千元，三星五金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李涑河董事長捐十二萬元，允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耿彬董事長捐一萬元，台南縣政府捐一萬元，台南律師公會撥四萬元，共二十九萬四千元。

民國六十四年以後服務工作推展，其他社團亦捐款。台南市政府亦捐助，由於六十四年間王慶雲道長辭專任律師，其後人事經費僅助理之謝金鳳小姐輪值律師，乃至下鄉之法律服務悉由志願服務律師自理其費用，經費因可支應。民國七十年（一九八一年）法務部以辦法律扶助工作績優而獎助五萬元，民國七十八年（一九八九年）起至八十三年（一九九四年）法務部均以績優每年獎助十五萬元。本會林聯輝道長任立法委員期間每年或二萬元或四萬元之捐助。不足支應額由公會支助，經費不虞匱乏。

## 擴大服務

民國六十四年（一九七五年）台南市政府由市長蘇南成主導成立「馬上辦中心」，有夜間之服務，「服務中心」與之連繫，每晚志願律師輪駐服務後并擴至台南縣政府及各鄉鎮公所。筆者於每星期一在高分院法律服務中心，每月第二星期三晚在台南市政府「馬上辦中心」為法律扶助之服務，并應台南縣鄉鎮農會之邀為其婦女幹部講日常生活法律常識。

民國六十九年（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五日台北王詩浪道長陪同美國社會公義與法律服務機構之副主席約夫禮尼氏（program officer for legal service and social justice, Mrt jefferry）等一行來南參觀律師公會「服務中心」，及台南市政府「馬上辦中心」。適金輔政道長輪值，約氏讚譽台南律師公會辦法律扶助之績效。

民國七十二年（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五日台灣省政府以民六字第一五七八一號函頒布「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推展民眾法律扶助試辦方案」，各縣市政府乃普遍設立民眾法律服務處，與地方律師公會法律服務中心連繫逾密，法律扶助之服務逾擴展。

## 難忘的服務案件

### 養女淚

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九年）二月十四日筆者在服務中心輪值，鍾小姐年十九歲攜「台北法律服務中心」介紹函，求法律扶助服務，鍾小姐幼年喪父母，由鍾姓收為養女，小學畢業十四歲，養母迫其為娼不願離家出走台北，經善心人嚴家收為傭人，已五年。有意進修補校但無身分證及戶籍可辦，以其原籍在台南市，求助其辦戶籍并身分證之核發。經順其所述，查出幼年戶籍在安南區，鍾姓收養後於四年前全戶遷出斗六。於是連繫台南市政府「馬上辦中心」，利用行政系統，查出戶籍并辦發身分證，終結養女愁淚成全其進補校求知欲望（按：「台北法律服務中心」為姚嘉文等數位道長所設立。）

### 十八年前罰鍰之追繳

黃君彰化縣二水鄉人，民國五十年（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任職船員挾帶私貨，

經高雄海關查獲，當時并即裁決罰鍰，及執行未果。過十八年後之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九年）八月四日，海關通知黃君於三十日內繳納新台幣三十七萬零三百十一元之罰鍰。黃君於八月二十一日到服務中心投訴。經筆者研究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 22」。而依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徵之稅捐自確定之日起七年內未經徵起者不得徵收。但於七年期間屆滿前已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

雖同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稅捐指一切法定之國、省（市）及縣（市）稅捐。但不包括關稅、鹽稅及礦區稅」。

黃君所被追繳者為罰鍰非關稅。又非期滿前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而未結之案件，因之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前段及同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已因時效而不得徵收，至明。即代撰訴願，卒經財政部核示不得徵收。民國六十八年間之新台幣三十七萬元額值不少。黃君惴惴之狀遂消。

#### 法律兼經濟扶助

民國六十四年間下鄉之法律服務，王慶雲道長於台南縣某鄉鎮發現住民陳君，年十七歲，父母瘋病，姊殘廢而獨擔生計，情極憫。送白米五斗為助，事聞於服務中心，筆者依住址按月支援三百元。至民國六十六年十月間陳君來信以其自堪承擔家計而辭謝支援。陳君從翌年開始於每年端午前，託當地計程車來南之便送蒜頭及綠豆與筆者，連續數年，筆者亦每送五百元為端午節禮金。諒陳君已有康福之生活。

#### 九死一生

萬生君被訴連續強劫而故意殺人。從一審、二審及四次更審均被判死刑。向由其胞姊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其胞姊一介農婦囊已罄盡。民國七十四年（一九八五年）三月四日從台南看守所來信服務中心，求派律師為其義務辯護。恰筆者輪值而接辦，經取得委任書而閱卷，知萬生君曾有煙毒之前科，上次被訴強劫計程車司機而殺人共九案，其中八案之強劫，已有自承且經各被害人指認歷歷。但最後一案之強劫殺人，萬生君矢口否認其所為，經仔細縝密閱卷証，此案疑竇頗多。歷審就被告有利之証據未盡調查，經撰狀詳予指述力求調查未果，五、六、七更審仍判死刑，已有九次之死刑判決。筆者以其名「萬生」，應不致枉死。鏗而不捨辯護。於八更証據調查認強劫而殺人案非其所為，撤銷死刑，改判無期徒刑，續為辯護十更改判有期徒刑十五年。十一更適「罪犯減刑條例」之實施而改判有期徒刑十年。時萬生君已受羈押九年餘，遂放棄上訴。當獲死刑之撤銷判決，萬生君從看守所來信深謝，「解脫其日夜時刻懼為死刑而穀鯨」。九死一生，卒使得其「萬生」。筆者歷三年餘為其辯護，如健在年應近七十歲。（關於萬生君九死一生之離奇，筆者另文詳述）

#### 十週年慶

民國七十三年（一九八四年）為服務中心成立十週年。筆者適任公會第十八屆理事會常務理事，輪值於九至十二月。當時服務中心主任委員林永發道長，商決於理監事聯席會，辦一系列之慶祝活動。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六）晚七時至九時，邀時任「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秘書長之台北道長李伸一（現監察委員）於南門路「松柏育樂中心」主講「消費者保護與企業經營」。

十一月三日（星期六）晚七時至九時於同地點由本會王慶雲道長主講「日常生活的法律」。

十一月十日（星期六）晚七時至九時於同地點邀請陳繼盛教授（台北道長）主講「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陳教授係參與勞動基準法之起章人。均吸引眾多市民，學生往聽。

十一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於成功路赤崁大飯店（現為朝代大飯店）記者招待會餐。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半於台南大飯店喜珠廳舉行台南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成立十週年酒會。台南高分院羅萃儒院長，高檢處金淵潔首席檢察官等長官貴賓參加。

十一月十九日與中華日報合辦之「有獎徵答法律問題」抽籤發獎。

按第十八屆理事會為 | 常務理事：王慶雲、謝碧連、林永發，理事：黃揚名、鄭慶海、盧崇祿、石本婁，候補理事：陳昭雄、陳文忠。監事會為 | 常務監事：林華生，監事：陳明義、黃正彥，候補監事：王添智。

十年來在服務中心服務案件：

年：五十七件。

年：五百〇四件。

年：三百六十三件。

年：二百九十五件。

年：三百三十八件。

年：二百七十件。

年：四百五十件。

年：四百十六件。

年：四百六十七件。

年：四百四十九件。

年：六百〇七件。

## 二十周年慶

民國八十三年（一九九四年）為服務中心成立二十週年，服務中心主任委員蘇新竹道長。筆者將服務中心二十年來軌跡編撰「台南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成立廿週年」，由公會刊印小冊。

從七十五年起法律扶助案件，將各志願服務道長在台南市政府「馬上辦中心」及台南縣政府暨其各鄉鎮之服務案件計入。件數為：

年：七百三十九件。

年：二千五百三十件。

年：三千〇六十三件。

年：二千六百七十二件。

年：二千五百〇七件。

年：三千二百九十件。

年：四千三百四十七件。

年：四千一百十四件。

年：四千二百五十件。

年：三千三百五十五件。

民國八十三年，公會第二十一屆理事會為 | 常務理事：林瑞成、翁秋銘、石本婁，理事：郭常錚、林永發、嚴俊雄、蘇新竹，候補理事：鄭慶海、蔡敬文。監事會為 | 常務監事：蘇陳俊哲，監事：鄭和傑、詹俊平，候補監事：黃正彥。

## 後 語

筆者服務法律扶助工作，三十年來受諮詢案件約二千多件，辦辯護案件（包括法院指定辯護案件）近六十件。

以為服務須有耐心與誠心。諮詢案件傾聽當事人所訴，以「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之心懷，不厭其煩詳為解說，不宜有所保留。接辦案件不以無報酬而輕心，不以情繁而厭研。亦不應將服務案件接為受報酬辦，近招徠訴訟，為吾儕不應為。幸諸道長以老兵嚙語而誚之。

時光易逝，一轉眼三十年過去了。

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台南律師公會由亞洲協會（The Asia Foundation）之資助，與中國比較法學會共同創設台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下稱法律服務中心），免費為窮困的平民提供法律服務。為免服務流於形式，法律服務中心必須有全職律師專心投入，負責受理法律服務案件並處理相關事務，但全職律師不得兼辦私人業務，無人願意擔任。於是筆者不顧家人強烈反對，暫停私人業務，挑起此項重擔（約定不超過兩年），而主任委員即由謝碧連道長擔任。法律服務中心除有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四人，全職律師一人外，尚有志願律師二十餘人輪流服務。

一年之後，法律服務中心一切已上軌道，扶助事件日漸增加，成績斐然，獲得社會各界的讚揚。

筆者於六十五年二月初，經亞洲協會安排參加美國舊金山地區的平民法律扶助見習工作（見習期間每月由亞洲協會補貼美金五百元之生活費用，台南律師公會因財務短絀未補貼任何費用）因上開見習工作，其先行計劃之語言學習業已開始，筆者急於出國，誤以為六十三年赴美之入境簽證期間（三年）尚未屆滿，無須另辦入境簽證，乃於同年二月八日下午搭乘泛美航空公司班機，隻身趕赴舊金山。該班機原定下午二時二十分起飛，不知何故，竟延至下午十時三十分才起飛，抵達舊金山機場時，已是二月九日上午三時三十分（當地時間）。不料入境時，驗證人發覺筆者此次係應邀赴美，與前次以考察赴美者不同，應另辦應邀簽證，因此，囑咐筆者於入境後，必須前往舊金山移民局補辦。假如移民局不准補辦，筆者的入境則屬非法（illegal entry），必遭遣送回國（repatriation）。因飛機抵達時間凌晨，約定前來接機的人員已經離去，幸有留言，筆者即按留言之指示，坐計程車自行前往旅館（位於郊外之小型旅館），到達時天猶未亮（上午四時三十分），大門關閉，經筆者表明係由亞洲協會代訂房間而來自台灣之旅客後，始獲准進入。一路擔心帶有日本腔調的破英文（broken English），竟也派上用場而暗自欣慰。筆者自台北松山至美國舊金山未曾閤眼，躺在床上原想小睡片刻，但因簽證及此後之行程等問題，始終在腦海盤旋，揮之不去，輾轉反側到天明。大約上午十時左右，亞洲協會 Esmay 小姐來電告知同日下午二時要來接筆者到 Oakland 的一所語文學習中心（ELS Language Center）。投宿之旅館係屬小型，既不供餐，又無餐廳，早上、中午都未用餐即被送至語文見習中心（約四十分車程）。翌日（二月十日）上午筆者經該中心測驗英文能力後，被編入一〇七B班，隨即開始上課。

每日為了補辦簽證手續而惶惶不安，特於入關人員指定日期之前一天向語言學習中心職員問明舊金山移民局之地址，及如何搭車後，即到舊金山查看移民局之所在。第二天下午搭車前往該局，但接洽幾個窗口均以「事大」而拒受理。因此，轉向室內高級官員求助，該官員則稱，這種事件非向上級主管機關請示不可，惟因時差關係，該機關現已下班，無法請示，要筆者兩天後再跑一趟。筆者依約於兩天後前往，此時該官員即要求筆者書寫未另辦應邀簽證之理由，及繳交為請示所需之長途電話費用五元美金，經筆者照辦後，該官員即以電話請示，請示獲准後立刻補辦，至此筆者不必再為非法入境而憂心，心情大為開朗。

英文之受訓，於三月二十六日經考試及格而結束。受訓期間認識一位劉姓台灣留學生及小說家黃春明先生在此順便一提。二月二十七日 Esmay 小姐將筆者送回舊金山，並安排居住於市區的一所老舊旅館，房租一週四十元美金，住宿者以年老行動不便者居多，臥房常見蟑螂出沒。亞洲協會安排如此簡陋處所，係以筆者之經濟狀況為考量，純出善意（我國當時外匯管制甚嚴，筆者出國僅准結匯美金一千二百元）。住了幾天之後，實在無法繼續居住，乃回到 Oakland 向台灣留學生劉先生求助，劉先生得知筆者苦境後，同意筆者搬入其所租公寓同住。

見習工作（internship program）原於英文受訓結束之後即應開始，奈因舊金山一帶



流行性感冒正漫延，經安排的法律扶助機構負責人亦患感冒，無法即時進行。於是 Esmay 小姐即指示筆者於三月三日訪問柏克萊加州大學，是日筆者訪問法學院副院長、法學教授、法律研究生及學生等多人，所談內容都與法律扶助有關，受益匪淺。

二月五日筆者又訪問奧克蘭的亞洲法律聯誼會 (Asian Law Caucus)，由 Mr. Steve Ouyang 介紹該聯誼會之組織宗旨、服務事項以及法律學生如何參與法律扶助工作等問題。

自三月八日至三月十二日，筆者即正式被安排在 Legal Aid Society of Alameda County 見習法律扶助工作，由 Mr. Tom Surh 指導，他是一位韓裔美國律師，為人親切，面帶笑容。筆者除在其事務所見習扶助工作外，他又帶筆者到法庭旁聽兩次，但由於語言隔閡與法律、制度不同，所學有限。

很不幸，此時筆者亦受到流行性感冒感染，有微熱、咳嗽，但抱病完成一週之見習任務。經過週末、星期日兩天的休息及服藥（自備），病情稍微減輕，乃於三月十五日又到舊金山訪問加州鄉村法律扶助機構 (California Rural Legal Assistance Organization 簡稱 CRLA)，由 Mr. Richard Baca 及 Richard A. Gongales 出面說明該機構之組織、宗旨、活動情形等。他們原來要另行擇期安排筆者下鄉見習農村的法律扶助工作，雖知機會難得，但因病只好放棄。

過幾天，病情惡化，晚上發高燒，白天稍退，二十三日仍抱病訪問舊金山志願服務局 (Volunteer Bureau of San Francisco)，此所志願服務局乃係求人與求事的橋樑，其特色即在免費介紹人與事。而求事之人，亦免費為求人機關服務。凡有意將其才學、經驗無償貢獻於社會者，可向該局報名登記。該局即將報名人之住址、姓名、年齡、教育程度、經歷、專長以及志願服務之工作，經登記後，介紹至適當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非營利機關（如醫院、養老院、孤兒院、感化院、圖書館、學校等）服務。據說，當時美國已有三十九個志願服務局，僅服務於加州的六百多個醫院，其志願服務人員多達二十萬人。

筆者訪問該局時，已近中午，因時間有限，負責人只能作簡單介紹，而筆者又因患感冒，未能前往醫院等處參觀實際服務情形，無法作詳細之報告，甚憾。訪問舊金山志願服務局後返回奧克蘭公寓之當晚，病情益形惡化，熱度升高咳嗽加劇。同住的留學生劉先生，眼看病情嚴重，有些緊張，而他赴美留學未久，人生地疏，不知如何將筆者帶往醫院就診，乃力勸筆者回國。筆者亦認如此情形，見習工作實難繼續，情非得已，即向亞洲協會請求准許回國，幸得同意，並代辦回國手續，購買三月二十六日回國之機票，誰知回國之前夕，在旅館又發高燒，熱度仍在三十九度以上，痛苦不堪，為保一命，去電向 Esmay 小姐求救，請她購買退燒藥應急。未久她即帶來藥品，她原以為筆者年紀已大，難以適應，乃托病申請回國，但親眼目睹筆者顏面發紅，呼吸困難，知悉病情不輕，隨即吩咐旅館服務人員，如筆者高燒不退，應儘速送醫急診。所幸，服用退燒藥後，熱已稍退，翌日上午勉強搭機返台，在美期間一直睡眠不足，食物不合胃口，加以多日高燒，骨瘦如柴，抵達松山機場時，步履蹣跚，將美國帶回的雨傘用作柺杖，賴以走路，狀極狼狽。

回家後，經醫師診斷，得知筆者罹患之病症，非單純之感冒，已有肺炎之併發症，幸得醫師細心醫治，於兩週後痊癒。如在 SARS 流行時期，各機關、機場都實施量體溫，筆者早已遭隔離，隻身在美，舉目無親，所帶盤纏又不多，於此情形必死無疑。如今撿回一命，應感謝上天的保佑。

筆者因病未能完成任務，有負所望，謹此再度致歉。至於筆者在美國見習之詳細情形，以及將來法律服務中心之發展計劃，有筆者於一九七六年（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提出之報告（英文）可供參考。法律服務中心，經過三十年之歲月，如今已開花結果，不勝欣慰。

#### 【編者補敘】

王慶雲律師，於本中心創立之時，係本會常務理事，受本中心委以重任，卸下律師本業，全心投入本中心主任律師一職，任內不僅擬定法律扶助須知，向台南縣各鄉鎮蒐集貧民資料後造冊，且設簽到簿，並將每月接辦案件，敘明案情及進度，列冊管理，

備極辛勞。

民國六十四年起，王律師受中國比較法學會之邀，每月將辦案經驗及簡介各國法律扶助情形，以簡易淺顯之文字，投稿至月訊（後更名為法律服務月訊）。

王律師又應邀至美國考察法律扶助制度，卻因過度勞累、水土不服而病倒，提前回國，但已獲美國肯認其努力，於第三屆鄭主任委員慶海律師任內，紐約時報台北辦事處至台南訪問王律師，王律師當時以全聯會之常務理事之身分受訪，未料卻遭調查站以是否涉嫌台獨言論約談，受了不少委屈，以當年時空背景，當局以有色眼鏡，看待法律扶助中心及主任律師。

本中心成立十周年時，第四屆林主任委員永發律師，邀請陳繼盛律師講述勞基法、李伸一律師講述消保法，而王律師以本會資深會員，應邀講述日常生活與法律，以實例引述生活與法律之關聯性，讓艱澀的法律條文融入生活，使民眾能輕鬆踏入法律之門，用心良苦。

王律師是本中心唯一的專任律師，之後即無繼任者，益見王律師對本中心無怨無悔之付出與貢獻。

### 柳營事件

柳營事件（亦稱「新營事件」），又稱火犁事件，又稱 Heath Plough 事件。日人為保護誘致其財團，來臺設立之糖廠，於一九〇二年（明治三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以律令制定臺灣糖業獎勵規則；一九〇五年（明治三十八年）六月六日，以臺灣總督府令制定製糖場取締規則，為官憲介入擁護糖業之依據，糖廠為擴大其糖業基礎，以各種方法誘農民種植甘蔗供為製糖原料。藉為「看天田」土地改良，將田地以機犁深耕，則為其中方法之一。田地深耕利於蔗作而不利種稻。深耕之結果，不適於稻作，則不得不種甘蔗，而蔗作之利受糖廠剝削，為農民所深惡，但糖廠運用官權強行。

深耕之機犁使用柴油，有火燄，農民稱為「火犁」，實名 Heath Plough；一九三五年（昭和十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餘，台南州新營郡柳營庄（今台南縣柳營鄉）柳營一一五番地（柳營一一五地號）等三筆共三甲七一二四（合公頃），土地由鹽水製糖會社火犁鋤耕，引起耕作人圍集抗議阻撓。郡警察課動員警察，將現場民眾三十二人，不分皂白、男女、老幼，以暴力，妨礙業務逮捕拘留。其中且有未成年男女及兒童十九人，連其後趕往了解事情之地主劉明電，亦以教唆嫌疑逮捕拘留，轟動全臺。此深耕事件，官方稱為「柳營事件」（亦稱「新營事件」），地方民稱為「火犁事件」。日本國傳為「Heath Plough 事件」。劉明電被拘留，警方不准其家屬遞進食品、禦寒衣物、被褥等於拘留所，且被拘留一千人經檢察官命令釋放，警察仍不遵命，另以行政裁決（檢束）留置數日。

劉明電為留學德國柏林大學獲哲學博士學位，其胞兄劉明朝當時為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水產課長，那堪受此肆虐，乃申訴臺灣辯護士（律師）協會。

於臺南地區執辯護士（律師）職務之沈榮為新營人，柳營為其鄰鄉，鄉人受此肆虐，感同身受，且時為臺灣辯護士協會理事，由是憤起說服多為日籍之理事同儕，組織特別委員會調查事實，確認警方之舉嚴重侵害人權。因分批往訪臺灣總督及內務局長、高等法院檢察官長等促善處事件。

臺灣辯護士協會並於同年二月十五日發表措詞強烈之書面聲明譴責警察侵害人權云：一、新營郡當局，美其名為改良看天田，助鹽水製糖會社設「新營郡土地改良協會」，不顧耕作人及所有人之反對，藉土地改良而鋤毀農民賴以生存之農作物，既有違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警察職責，此暴舉更是濫用職權之肆虐，自亂國法，威脅國民生活，不法至甚。

二、該事件就有關嫌疑之耕作人，地主及其他証人之傳喚取供程序，有違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不法拘留經檢察官命令釋放，仍假藉行政檢束，繼續拘留強取口供，傳喚幼

少且在病床之學校兒童，亦強取其非本意之供述，傷害純真之童心，在人道上確難容忍之行為，嚴重侵害人權。如斯，有公權力地位之人，被功名所昏，肆欲濫用權力，敢行不法，為臺灣統治上之一大不祥事。

本協會為維護法治，確保司法權威信，就新營事件瀝陳所信，促當局明責反省並善處。警方卒認行為越規過當而處分主辦警官，並決定非經地主、耕作人同意不得犁耕，改其肆所欲態度。

此事件為日本統治臺灣以來，不分臺籍、日籍辯護士一致為保障人權訴諸行動之司法事件。（詳請參閱本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第八十九期 拙文「一代名律師沈榮」。）

### 東港事件

一九四一年太平洋戰爭發生，日本戰局日見不利，日人恐臺民不為所用，有反動之虞，乃以臺民之領導人物為目標，構陷以「莫須有」之冤獄以達其懲一儆百之計，俾得懾服大眾。於一九四二年春，加強高雄及東港海邊防衛。以南部名流吳海水、陳江山、許明和、郭生章（即郭國基），張明色、周慶芳、陳月陣、張朝輝、黃周、洪雅、王天賞、歐清石等，多係前文化運動自治聯盟運動志士或對關懷中國祖國，有反日思想者，加以逮捕，誣稱諸人通敵謀反，牽連四百餘人，加以嚴刑、毒打、上吊、灌水或縱狼狗猛咬等慘無人道之酷刑，不堪其凌虐死於刑下者有洪雅等數人。

其毒刑有歐清石之獄中詩一首為証。詠云：

是緇是素不分明，一味糊塗逞毒刑。

悍吏狼心兼犬肺，惡魔冷血本無情。

彫雞灌水龍蝦網，挾指飛機豹虎行。

十八機械均受遍，嗚呼我幾喪殘生。

歐清石一審被判死刑，上訴改判無期徒刑，繫台北監獄，一九四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台北監獄受盟軍轟炸，被炸死。歐清石澎湖馬公人，早稻田大學法科畢業，日本高等文官考試司法科及行政科及格，被譽為進士蔡廷蘭以來之秀才。一九三一年在台南執辯護士職務，事務所在今府前路一段建興國中邊。早年參加臺灣地方自治聯盟，一九三五年當選為台南市第一屆市議員，是一位卓越辯護士（詳請參閱本刊九十年九月一日第七十三期，拙文「抗日志士歐清石律師」。）

## | 國 民 政 府 時 期 |

### 實施戒嚴令四十年

一九四五年（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同年十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接管臺灣。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發生「二二八事件」，同年三月十日臺灣行政長官陳儀宣布全臺施行戒嚴令，國民政府從大陸搬來之法制因實施戒嚴而受扭曲。一九八七年（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除戒嚴令。

### 重要司法事件

#### 湯德章事件

一九四七年（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傍晚，在台北市延平路發生私煙查緝員槍殺市民，爆發「二二八事件」，迅速蔓延全臺，三月二日夜波及台南市發生騷動。當晚以市長卓高宣、市參議會議長黃百祿為首，成立臨時治安協助委員會，設治安、總務、糧食各組，分由憲兵營長，要塞台長及市參議員分擔組長，但未甚有效控制局面。三月二日臺灣行政長官陳儀廣播籲「各地成立「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網羅國代、參議員、政府代表，各界代表組成，容納大多數人意見。」台南市於是於三月五日成立「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台南市分會」，以市參議會議長黃百祿為主任委員，設總務、救護、宣傳、治安、糧食、連絡各組，治安組長由湯德章擔任，湯當時罹瘧疾臥床，經黃百祿三顧敦促強病負任。

湯德章日據時期任台南市開山派出所巡查部長，後調升台南警察署警部補為高級警官，為當時全臺臺籍僅有三警部補之一人，與台南市內各角落幫派頭首頗熟，任治安組長即散私費邀好各頭首，嚴求約束各屬下協助維持治安不許胡為。

台南市因在「二二八事件」中損害最少，且未發生重大傷害事件，應歸功於湯德章之努力。

不意陳儀於三月十日國軍上陸臺灣，即宣布全臺戒嚴，並大事逮捕地方人士。湯德章於三月十一日被捕受嚴刑。三月十三日戒嚴指揮所於台南監獄開軍事法庭，即予以宣告死刑，於當日上午十一時押至民生綠園槍決並公布其罪狀云：公然聚眾強暴脅迫及傷害內地來臺公務人員，並勾結暴徒擾亂治安搶劫軍用機械破壞軍事場所不法至極。湯德章於日時期辭警部補職後，赴東京就讀中央大學。日本高等文官考試司法科及行政科及格，柔道三段為文武全才之俊士。返臺在台南市執辯護士（律師）職務，其事務所在今府前路一段之巷內，為一孝子。曾因乃母嗜檳榔在日本不可得而辭卻在日本之任官返臺。戰後亦以同理由辭台北市長游彌堅聘為台北市警察局長之職。曾被選任台南市南區區長及市參議員，頗孚人望，為台南市長之呼聲甚高。

其被殺祇因不肯交出當時之學生隊名單及其父為日人而已。其羅織之罪狀，無一為事實，且當時之戒嚴令亦未賦予戒嚴指揮所可組軍事法庭審判罪犯，而引用之法律竟早經國民政府公布廢止，實「莫須有」之冤枉事件，台南市民痛失英才，永銘於心。此事件勾起台南市民以郭懷一抗荷、朱一貴抗清、余清芳抗日之反暴政、反貪瀆、求法治、求民主自由之「赤崁魂」。爾後成為民主自由運動之聖地，亦將民生綠園改稱為「湯德章紀念公園」永誌紀念。

（關於一二二八事件在台南市與湯德章律師之遇難」詳情，筆者曾著文刊於「台南文化」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四二期，並刊單行本，均由台南市政府印行，請索閱。又於八十五年九月一日本刊第十三期刊拙文「從法律上探考二二八事件遭難者湯德章律師之判案」，九十二年二月一日本刊第九十期刊拙文「人權」烈士湯德章律師）均請參閱。）

#### 女講師投水自殺事件

一九五一年（民國四十年）八月八日一位中年婦女投日月潭自殺。以其遺留公開信知為南部某最高學府之講師，並遺有二十四本日記詳述其「任職之學府首長騙為喪偶而委身，迨其配偶來臺始知被騙，後又遭不續聘，感無地自容，數度自殺未果，向該首長表白死因仍受奚落，且於七月十二日在辦公室受羞辱以重詞刺激」，其自殺轟動全臺。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以該首長縱不能謂為積極之幫助，然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其自殺，依刑法第十五條規定與積極之幫助行為所生之結果相同，應負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教唆幫助自殺罪責，又以女講師在臺無親屬，而由其同學及學生兩女聲請檢察官指定為代行告訴人，告訴該首長利用權勢姦淫而據以一併起訴。第一審以2凡以言語舉動以堅自殺之決心者，固可構成以積極幫助自殺，但須在自殺之俄頃或自殺之際為限，則已瀕於自殺之危險始有幫助之可言。女講師早萌自殺之念，但七月十二日該首長譏罵並非女講師著手自殺之際或準備實施之俄頃，自不成立積極幫助自殺。

至消極的不作為不防止其自殺刑法第十五條所定者，係對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同，必須以行為人在法律上具有積極作為義務為前提，此種作為義務，雖不限於明文規定，要必須就法精神觀察，仍有此義務時，始能令負犯罪責任，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一五二號判例可參照。該首長與女講師既非配偶又非親屬或家屬，在法律上無積極作為義務，從而對女講師之自殺無防止義務。至刑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因自己之行為致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負有防止其發生之義務。該首長有欺騙成姦之行為，但女講師被姦後不一定發生自殺之結果，蓋有可能要求結婚，亦可憤而削髮為尼，亦可能遁山隱居，不能斷言一定有自殺結果之情況下，課以防止義務，亦非法所許。

因就教唆幫助自殺部分判無罪。利用權勢姦淫部份判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五

年。

檢察官就無罪部份，該首長就判罪部分均各提起上訴，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利用權勢姦淫部分則撤銷原判，為公訴不受理。云：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利用權勢姦淫罪為告訴乃論之罪。刑事訴法第二百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同法第二百十五條又規定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為告訴之人者，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女講師尚有兄弟姊均在大陸，此等得為告訴之人，雖淪陷大陸在鐵幕之內，法律上仍認有告訴人存在，即非「無得為告訴之人」。本案及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即屬不合；況聲請者必須為利害關係人，所謂利害關係人，依司法院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三九號解釋，係指在法律上、事業上或按照普通觀念其財產上、精神上有直接關係而言。為死者同學，為死者學生，見女講師自殺，基於婦女立場為人伸張正義動機可貴，但在法律上無利害可言，聲請代為告訴，自與法所未合。

轟動一時之女講師自殺案判決遂因而確定。此案初因該首長於夜間以「掠鳥鼠」(臺語 Liah Niau Chu 即「捕或抓老鼠」之意)為由進女講師房間，肇始成姦，坊間因稱「掠鳥鼠事件」。(女講師投水自殺事件，其辯護人為沈榮律師，其詳情請參閱本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第八十九期拙文「一代名律師沈榮」)。

#### 搶劫計程車司機事件

一九八二年(民國七十一年)九月間台南、高雄地區搶劫計程車司機案頻頻發生，司機人人自危，社會惶惶不安。

兇犯藉搭計程車，指引至郊外，後下手扼住司機頸脖以起子或刀抵住其要害，命交款或自行搜身取款後令司機下車，兇犯自駕車棄於偏僻地區後逃逸，殆為其搶劫之型態。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十時許，兇犯攜白手套及起子，台南市健康路搭乘之計程車，指引駛往高雄縣岡山鎮郊外農田小路。發現已戴上手套，準備搶劫拒絕續行，迅速開回省公路為警察攔車查獲。經訊坦承：於同年九月二十日下午十一時五十分許，自台南市東門圓環搭計程車，以起子抵住胸部，搶其現款後駕車逃逸。

同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十一時許，夥同二人，在高雄市復興路搭計程車，指引開往高雄縣橋頭鄉外一農場附近，以尖刀抵住背部，在旁二人協助奪去現款及手錶後開車棄於平交道邊逃逸。

同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許，夥同三人在高雄縣岡山鎮臺灣汽車北上站搭計程車，指引開往橋頭鄉南方產業道路，以尖刀抵住，另叫前座共犯將內外褲脫掉後，車棄於楠梓陸橋附近而逃逸。

同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八時半夥同二人，在高雄市左營路邊搭之計程車指引開往高雄縣燕巢鄉田野處，扼住頸脖，以刀令交現款，並由共犯嚇云：是逃犯，交出錢較有利，使交出身上現款駕車至楠梓橋下，下車逃逸。

同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十一時，許於高雄市六合路搭計程車指開至高雄縣橋頭鄉產業道路，一手尖刀，另一手扼住頸脖，令脫外褲並割破其右手肘後搜取身上款，開車棄於橋頭鄉一路口逃去。

同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九時餘，在高雄市鹽埕大圓環附近搭計程車，指引開至高雄市楠梓土庫附近產業道路，一手扼住頸脖一手持刀抵住腹部，並脫衣褲，奪去現款後開車逃逸。

以上各案並經報案之各被害人司機、、、、指證；同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計程車司機屍體被發現陳於產業道路附近甘蔗園邊竹林下，經檢察官勘驗其手錶及現金被搶去，法醫驗屍死者頭頂部挫裂傷，身體多處瘀血、擊傷、刺裂傷、挫傷，心臟左肺貫穿，鑑定其死於二十七日下午八至十時；由於手段與坦承之各罪行相似，檢警以此案亦應係所為，雖矢口否認，但以下列事實證據認犯懲治盜匪條例案，於九月二十七日曾向其胞姊鄰人借去起子未還，於被捕時右下顎、雙手靠近手腕內側有新抓及細長之割傷多處，應係為死者抵禦時之抓傷，及棄屍於甘蔗園時為茅草、竹、蔗葉所割傷。

計程車煙灰盒內煙蒂上唾液，經鑑定與唾液血型型相符。

胞姊於九月二十九日檢察官搜索供稱：於九月二十七日下午十時許回來洗澡換外衣褲，衣褲上染有血液。送經鑑定呈陳舊之陽性反應，因血量稀薄無法鑑定，但應為死者瀆血無疑。

外褲沾附油跡而車座上亦有油跡。

第一審上訴及第二審均判死亡，發回七次更審亦均判死刑。

於第四次發回更審，因為其聘律師辯護之胞姊，早已囊中掏盡無力再為其延聘辯護律師，而自獄中書信救助於台南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求指派律師為其義務辯護。時筆者輪值，義不容辭承辦。檢警卷及歷審卷宗已盈數尺，悉心查閱，就該司機搶劫殺人案疑竇至深，辯護屢指：

一、於九月二十八日晚因司機案被捕，當時身上並未搜出有 K 司機之手錶或現金。

二、犯案之螺絲起子經送鑑定未發現「血跡附著」。

三、顱頂部挫裂傷，眼週皮下嚴重淤血等，經相驗係嚴重撞擊而成，則之死亡，尚非僅為螺絲起子刺穿心臟左肺所致。

四、所穿鞋底泥土及棄屍現場泥土，計程車輪胎泥土鑑定，互不相同。

五、外褲沾油跡，與車座上油跡經鑑定不相同。

六、沾有血跡之衣褲、鞋與口液，鑑定均與之血型不同。

七、現場與計程車所採之指紋，經鑑定，無一與之指紋相同。

八、檢察官於九月二十九日在胞姊宅臥室內扣押之沾有血跡之褲，經鑑定呈陳舊之陽性反應，因血量稀薄無法鑑定血型。甫於二日前之九月二十七日被殺且據法醫推斷，經相當劇烈掙扎之後死亡，如為所為，衣服上必沾大量血跡屬新鮮及應非成陳舊而血量稀薄之理。

九、車內煙灰盒內之煙蒂上唾液呈型雖與血型相符，但血型型者占人口大多數為週知之事實，難以此推定該煙蒂為所留。

十、被捕時靠近手腕內側，有新抓傷及細長之割傷多處，雖醫師診察為屬茅草、竹、蔗類之葉劃傷痕跡，惟陳屍現場非被殺而掙扎之地。且如係拖屍，被劃傷應在外側，不可能在內側，且醫師亦稱「有可能係茅草、竹葉蔗葉類割傷，但不能確定」，不得以推測為所殺。

上列二、四、五、六、七其鑑定結果未附卷，屢經筆者聲請調查，而未獲查明。至更審第八次查明二、六，改判無期徒刑。九更查明四、五、七，遂改判有期徒刑十五年。更審第十一，因「罪犯減刑條例」之實施減為有期徒刑十年。時已被押八年，遂放棄上訴，判決確定。筆者義務辯護歷四年，九死一生（九次被判死刑），名「萬生」，豈不諧謔。一、主席報告：感謝陳昭雄前理事長蒞臨，感謝會員支持會務推動。

二、監事會報告：帳目無誤。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1 法律研究委員會（召集人林國明常務理事，黃雅萍常務理事代理報告）：藏書目錄已完成，地院、高院各放一份，並上網公布。

2 學術活動委員會（召集人宋金比理事報告）：本會於九月十一日邀請台南高分院審判長蔡崇義法官演講，題目為「由審判之觀點看律師之辯護 刑事新制心得報告」，參加研習人員共計九十八人。另預定於十月中旬邀請高雄大學法律系姚志明教授蒞會演講。

3 紀律委員會（召集人吳信賢常務監事報告）：無

4 公共關係委員會（召集人蘇新竹常務理事報告）：無

5 司法改革委員會（召集人陳惠菊監事報告）：無

6 會刊委員會（主編陳文欽律師報告）：【附件一，略】下期刊登稿件參見(附件一)，請大家踴躍投稿。

7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黃雅萍常務理事報告）：因有民眾反應服務律師態度不佳，請服務律師加強服務精神、態度。

8 財務組（主任楊慧娟理事報告）：帳目無誤。

9 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蔡進欽理事報告）

: 無

1 高爾夫球隊 (召集人蘇新竹常務理事報告) : 無

2 登山社 (召集人陳清白律師報告): 最近因氣候因素取消多次活動, 年度大山目前籌劃中。

3 壘球隊 (隊長許世 律師請蔡進欽理事代報告): 全國律師盃壘球賽九十三年十月十六日(六)在桃園舉行, 請大家支持鼓勵。

4 太極班 (班長黃榮坤理事報告): 十月份龍虎棍開班, 太極十三式開課不久, 道長仍可參加, 建議課程由三個月一期改為四個月一期以免無法學完。

0 康福組 (主任 禎和理事報告): 祝明天加拿大之旅順利。

-國際交流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慈鳳理事報告): 十一月二十九日起三日日本長崎弁護士來台參訪, 請會員陪同、招待。

=司博館推動委員會 (主任委員裘佩恩副秘書長報告): 1 舊地院現址舉辦一個月一次法律講座, 十月初開始舉行。2 目前舊地院現場搭棚檢查並維護古蹟結構, 便於日後維修。3 明年初在台北歷史博物館辦司法文物展。4 本會捐三萬元製做舊地院紙模型, 感謝本會捐款購買。

q 網站管理工作委員會 (主任委員施承典監事報告): 1 交流園地留言留在板上多久? 請研究。2 留言板上有人建議名錄不放出生年月日, 僅放年齡。3 秘書處請儘速回覆交流園地留言板留言。

w 秘書處 (秘書長林祈福律師報告):

九十三年度八月份退會之會員:

黃文崇 (月費繳至九十三年七月), 截至八月底會員總數六九〇人。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 九十三年八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 張皓帆、顏嫩焯、顧定軒、蘇佰陞、羅惠民、林石猛、陳傳中、林文淵、戴慕蘭、劉志忠、何兆龍、蔡盈貞、曾怡靜等十三名, 請追認。

說明: 經向台南地方法院查詢, 均符合規定, 亦均無積欠會費情況。

決議: 通過。

二、案由: 本會九十三年八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二, 略】, 請審核。

說明: 請財務長楊慧娟理事說明。

決議: 通過。

三、案由: 本會下半年國內旅遊案, 請討論。

說明: 國內旅遊之時間、地點, 請康福組主任 禎和理事說明。

決議: 由 禎和、蔡敬文、楊淑惠、李孟哲、方文賢成立小組決定旅遊計劃及地點。

柒、臨時動議

案由: 本會會網交流園地留言板之留言應如何處理?

決議: 有留言先由秘書處初步回應, 有必要再交理事長或理監事會議處理。

捌、自由發言

拾、散會

## 七、可能預測

第二審最高行政法院提出完全相反的看法, 該院認定, 上訴人法務部考量各項業務需要及執行人員之數額、素質、能力等等因素, 於舉辦前揭行政執行官之甄審時, 特於甄審簡章第參項明載錄取名額「暫定四十五名(視考試成績擇優錄取, 錄取人員服務地點: 全國各地行政執行署、處)」, 此即充分顯示錄取人員應配合執行業務之需要,

## 七、可能預測

第二審最高行政法院提出完全相反的看法，該院認定，上訴人法務部考量各項業務需要及執行人員之數額、素質、能力等等因素，於舉辦前揭行政執行官之甄審時，特於甄審簡章第參項明載錄取名額「暫定四十五名（視考試成績擇優錄取，錄取人員服務地點：全國各地行政執行署、處）」，此即充分顯示錄取人員應配合執行業務之需要，其服務地點將係全國各地任一個行政執行處，另考量行政執行官之專業素質與能力，關係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執行績效甚鉅，乃明確規定「擇優錄取」，已符合行政法有預測可能性之明確性原則及公平原則。至於甄選小組委員嗣秉持個人專業學識素養與經驗，於該小組第三次委員會議，基於「法務部行政執行官甄審簡章」授權決定「甄審總成績」之職權，綜合考量應試人筆試及口試之成績及素質，審認應試人甄審總成績達六十三分以上者，始足以擔負行政執行官之重任，符合用人機關之業務需要及員額素質能力等考量，乃決議以甄審總成績六十三分以上為行政執行官甄審錄取標準，並無原審所稱「裁量權之行使，不符裁量目的」之情事，自無「裁量濫用」之問題存在。

## 八、相反見解

最後，該院指出，系爭甄審簡章所謂「暫定四十五名」，僅係一種大致的「預定」，與公務人員考試法舉辦之考試所定之錄取名額性質截然不同，其列載於簡章上，充其量僅係甄審作業之應考注意事項，並非針對具體個案之裁量權行使結果，於法自無限定必須錄取至四十五名為足，否則要無可能載明「暫定」之旨，故縱事後錄取人數未達四十五名，亦係擇優錄取之當然結果，自無濫用裁量之問題。況且，應試人願意依據系爭甄審簡章所規定之暫定名額、擇優錄取意旨為報名應試，顯已詳閱簡章規定，應已「預見」應試人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錄取之可能，自不能事後再忽略擇優錄取之特性，僅執所謂暫定名額若干，進而主張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據此，最高行政法院認為，原審漏未斟酌前揭簡章規定，而誤認為上訴人法務部已行使裁量權而提出甄審之需求，嗣後應不得再一次行使裁量權，違反先前之決定而減額錄取，致有損人民信任感，屬裁量濫用云云，其認事用法，顯有違誤。爰判決廢棄原撤銷改判之判決，駁回原告等在第一審之訴。

## 九、暫定名額

按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第二項的「酌增錄取名額」，係「備取」之意（註五）。另遍查公務人員考試法全部條文，並無任何「增加錄取名額」的字眼及文意。惟實務上，各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應考須知，卻均記載「暫定公告錄取名額」，並作為第一次典試委員會的預定錄取名額。再於放榜前（必要時），提報「增加錄取名額案」向考試院院會報告，俟通過及確定後，放榜前的（第二次）典試委員會即據以併同錄取。依考試院會議規則第十條第七款前段，各種考試增加錄取名額，係院會報告事項之一。「增加名額」與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第二項的「增額錄取」不同。上述法無依據的「增加名額」，是正取現缺；較諸「增額」之為備取、列冊侯用，更有保障。

以八十六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為例，原由台灣省政府及福建省政府負責於六月底前查缺轉報人事行政局，及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轉請辦基層特考，考選部報請院會核定之公告「暫定需用名額」，其中三等考試，台北縣地政職系原列十人增列十人，四等考試一般行政職系台東縣原列一人增列九人，地政職系嘉義縣原列一人增列十人。似此，明顯失去考試的公平性（註六）。

## 十、投機難免



實踐上，每次基層特考（目前已改為地方公務人員特考），在補習班與風作浪下，總有考生投機地想到比較容易錄取的縣市報考，結果卻往往適得其反。

續以八十六年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特考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來比較：四等考試台東縣五十四人報考三十五人到考錄取十人錄取分數為六四．八二分；鄰縣花蓮一百零一人報考六十七人到考錄取一人錄取分數為八十三．一八分；澎湖縣四九八人報考到考三七一人錄取十七人錄取分數為七七．九六分。澎湖縣到考者總平均分數六十四分以上者有一百三十三人，亦即，這一百三十三人如果到台東縣去報考，就可能是上榜而非在澎湖縣的落榜。而如上述，報名簡章台東縣原列擬錄取一人，嗣院會通過增加錄取九人。

同上例子，四等考試到澎湖報考的「踢到鐵板」，三等考試到澎湖報考的卻「撿到便宜」：澎湖縣報考十一人到考八人錄取一人錄取分數五五．八九分，而台中市報考一百六十四人到考七十一人錄取一人錄取分數六六．五六分，台中市平均總成績五十六分以上者有十二人，亦即，該十二人如果到澎湖報考，就有機會金榜題名。

## 十一、結論建議

本文首揭案例，已合乎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要件，某甲等可以據以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註七）。

雖然人事行政上，公務人員高普考查報缺額迄放榜需一年，公務人員特考需半年，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除命令退休人員容易查出缺額外，若係志願退休、或因無人事費而不補缺、不予提報或缺人但擬指名商調（註八）等原因，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實在無法要求必報缺額。不過，上述四等考試台東縣政府一般行政職系的考選為例，台東縣政府若係先匿報九人，屆臨放榜再補報缺額，將大大折傷考試的公平性。

固然，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一五五號、二一五號及三四一號曾針對基層特考的「實習」及「分區」報名、錄取、分發解釋，認為與憲法第十八條應考試服公職及第七條平等權之規定未牴觸。就中，三四一號解釋之解釋理由書更指出，事先分別預定缺額致同一類科各考區錄取標準有所不同，「為應考人所預知」。反面推論，若無從預知，例如首揭案例，錄取標準在放榜前的第二次典試委員會，才基於考試院的認可決定，從四十五名遽減為三十名，自非應考人所預知，而有違憲之虞。

要之，「暫定」錄取名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暫定而遽增或遽減，則違反明確性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暫定」錄取名額，也明顯牴觸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的「決定」正額錄取人數。各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其考試規則及應考須知，均應刪除「暫定」字義。其次，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第二項應該修正增訂，增加錄取名額不得超過一定比例（註九）。至若本文首揭案例，考試院更應明訂，不准減額錄取，除非未達平均六十分及格分數。

### 【註釋】

註五：此係八十五年修正公布之新考試法，原則採「任用法」，例外採「資格考」的一個模式。由於是備取，因此不保證一定分發。

註六：為此，筆者與吳泰成委員曾在院會上，表示異議。詳參拙著，考試院劄記（第二集），八十七年九月一日，頁一—三；收於拙著，考銓行政與正當法律程序，學林文化公司，二〇〇二年二月一版，頁三一五至三一八。

註七：大法官願否開門救濟？是否作出違憲宣告？才真正無從預見。

註八：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本文，以指名商調為例外。實際運作，則以指名商調為原則。筆者於台南市副市長任內，奉命補足新成立的法制室員額。若不指名商調，約半年以後，法制室才能順利運作。

註九：考試院院會，常就考選部提報的高普考「酌增錄取名額」，照案通過。這些增加備取人員的例子，筆者在考試院一再主張，應限定比例，不少委員同仁則認為，多錄

取是好事一樁，不必計較。（請參拙著，法律與生活，公道法律事務所，二〇一四年八月三版，頁三五。）行政法與行政學的對話，依法行政與追求效率，往往沒有交集。

筆者濫竽台南市古蹟暨歷史建築審查委員三年有餘，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至八月十一日，參加傅朝卿教授領隊，以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為主的西班牙世界遺產與經典建築之旅，當老學生，充實自己。

西班牙共有三十七處世界遺產，十六天中，我們走過大半個西班牙，由南部的格瑞納達、哥多華、塞維亞，至中部的卡西雷斯、托雷多、馬德里，而至北部的畢爾包，再轉往東南至薩拉哥薩、塔拉哥納、巴塞隆納等地，共參觀十九處世界文化遺產，收穫滿行囊。應翁理事長之邀，略述一二，與同道共享。

### 一、西班牙素描

西班牙位於歐洲西南部的伊比利半島上，西邊為葡萄牙，東北以庇里牛斯山脈與法國為界，與法國邊界中間還有一個小國安道耳。北面臨大西洋，東邊及南邊為地中海，面積五十萬四千七百五十平方公里，為台灣的十四倍強，人口三千七百七十餘萬人，為台灣的一七倍，可謂地廣人稀；政體為王國，人民大都信奉天主教，民族性為熱情與個人主義綜合體。

西班牙以鬥牛及奔牛聞名全世界，一年一度的奔牛節，在潘普隆納舉行，而鬥牛則全國皆有。塞萬提斯的唐吉訶德傳，是西班牙最著名的小說，唐吉訶德成了家喻戶曉的人物，有人說他是塞萬提斯的化身。

西班牙在十五、六世紀，是世界上海權最強盛的國家，一四九二年，西班牙國王曾資助哥倫布航海發現新大陸，大舉移民中南美洲，號稱拉丁美洲，大部份為其屬地，嗣後英國名將納爾遜打敗西班牙的無敵艦隊後，海權由英國取代，但西班牙仍不失為世界極早開發的國家，世界文化遺產之多，與義大利爭冠，呈拉鋸戰。

### 二、世界遺產的涵意

「世界遺產」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根據一九七二年會員大會中通過的「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由「世界遺產委員會」與「世界遺產基金會」，於一九七六年運作後推動的世界級古蹟保存成果。

依公約的精神，地球上重要的文化遺產與自然遺產，都是人類祖先所遺留下來的資產，是人類所共有，應妥善保護，以傳後人，該公約認定自然與文化遺產係一相輔相成的整體，因而制定一個標誌，為外圓內方彼此相連的圖案，方形代表人造物，圓形代表自然，也有保護地球的寓意，兩者線條相連為一體，代表自然與文化的結合。世界遺產分為文化遺產、自然遺產、複合遺產三種。

世界遺產執行運作指導方針第二十四條規定：除了傑出普世性價值外，任何文化遺產如果想成為世界文化遺產，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1 代表人類創造天才的傑作。2 展現世界上一段時期或一個文化區域，於建築、技術、紀念性、藝術、城鎮規劃發展中，人類價值的重大交流。3 能證明一個文化傳統在目前仍存在或已消失之文明。4 能闡明在人類歷史上不同顯著階段，一種建築物或技術構造物或景觀之傑出案例。5 在不可逆之變遷下，成為易受災害之傳統人類聚落或土地使用模式之傑出案例。6 具有普世價值的思想、信仰、藝術或文學作品。此外尚須同時通過真實性的檢驗，且擁有保存維護與經營管理之機制。可見其嚴苛之程度，由二十一個國家的專家所組成的世界遺產委員會審查指定。

### 三、格瑞納達的阿爾罕布拉宮

格瑞納達（GRANADA）位於西班牙南部，近地中海，從十一世紀開始，逐漸發展成重要的城鎮，由於地緣關係，北非的摩爾人強盛時期，便占據此區域建城，作為統治西班牙

牙之用，西元一二三八年，穆罕默德一世在此建立納蘇利德王朝，從一二三八年至一四九二年，格瑞納達繁榮成長，成為重要的經濟、文化及藝術中心，其間經數代之經營，一三五六年穆罕默德五世加以重建，出現了像阿爾罕布拉宮（ALHAMBRA）的傑出建築。

宮殿區，主要圍繞著兩個優雅的中庭而建，為南北向的桃今孃中庭，中庭中有一個長方形的水池，二處噴泉緩緩噴入水池中，水池可使四周之房屋更加涼爽，亦可使拱圈產生如天堂般意境之倒影，更可為夜間觀看星星的明鏡。正面的拱圈有七個，都飾以木雕，中央者特別高，以便可以看見內面的拱圈，此中庭以謁見大廳為端，為接待各國使節及貴賓之處，牆面、天花板均有華麗的裝飾。

為了區別宮殿與私人生活區，穆罕默德五世又在阿爾罕布拉宮建立獅子中庭，中央有噴泉，四周環繞十二頭石獅子，中庭四周有迴廊，內為帝王起居之所，北面的姊妹宮為寢宮，中央有水池，天花板係鐘乳石裝飾之圓頂，富幻想羅曼蒂克之裝飾紋樣，滿佈廳中，令人嘆為觀止。

附近吉尼拉麗菲夏宮，花木扶疏，極像迷宮，長方形及四方形的水池及噴泉相映成趣，長方形水池兩邊各有二十支噴泉，正方形水池，噴泉呈回字形，外側噴泉每邊各六支，內側每邊各三支，極具特色，是寧靜的天堂。

世界遺產委員會以：位於現代下城之上，阿爾罕布拉宮與阿拜辛區，分據兩個山頭，形成了格瑞納達中世紀的部份，在阿爾罕布拉宮城堡與住宅東側為吉尼拉麗菲夏宮的華麗花園，它是十三世紀與十四世紀統治西班牙此區之回教統治者以前之鄉村住宅。阿爾拜辛住宅區是摩爾人鄉土建築之寶庫，並且和安達魯西亞的建築和諧的融合在一起，符合上述第一、三、四款之條件，而於一九八四年予以指定為世界文化遺產。

#### 四、巴艾薩與烏貝大文藝復興建築群

巴艾薩（BALZA）與烏貝大（UBEIDA）是西班牙南部雙子星小城，相距約十公里，這兩個小城原來各自發展，但幾個世紀以來，逐漸發展成彼此互補之情況，而且在文藝復興時期，更加緊密，兩城無法分離，提供一個獨特的範例，是二〇〇三年剛出爐的世界文化遺產。

這兩個小城，非常寧靜，幾乎是遺世獨立，有九世紀摩爾時期的建物，也有十三世紀基督教崛起後的建物，更有十六世紀文藝復興時期的建物，特別是十六世紀後，當時城市依循著文藝復興方向邁進，是義大利人文主義理想引入西班牙的一部份，而西班牙又將之引進西班牙各地及其屬地拉丁美洲，對拉丁美洲之建築產生非常大的影響，符合第三、四款之要件，而被指定為世界文化遺產。

巴艾薩與烏貝大是基督教最早從摩爾人手中光復的城市，在西班牙別具意義。文藝復興在西班牙有銀匠風格（很繁複），及伊莎貝爾（王朝名稱）風格，是哥德後期，一改過去保守原貌，而趨於新穎繁複，又稱洛克克，有別於巴洛克。

#### 五、哥多華的清真寺教堂

哥多華（CORDOBA）的輝煌時期，始自第八世紀，當回教徒摩爾人征服當地之後，一共興建三百多座清真寺及無數的宮殿與公共建築，以對抗君士坦丁堡、大馬士革與巴格達的壯麗，十三世紀時，基督教光復哥多華，腓迪南三世聖者統治下，哥多華的大清真寺變成教堂，而新的防禦工程，特別是阿爾卡薩皇室城堡與卡拉霍拉防衛塔，也陸續興建。

哥多華清真寺於公元七八五年阿拉曼一世首建時，只有寬十二柱間，深十二柱間，後來擴建至寬十九柱間，深三十六柱間，進入其內可以看到八百五十根柱子，支撐著屋頂，屋頂又由八條拱圈所支撐，裝飾閃閃發光的金色嵌畫，公元一二一二年，摩爾人被基督教的軍隊所擊垮，在清真寺內正中央開始興建教堂，形成清真寺中有教堂，回教建築中有基督教建築的特殊景象，一直維持到現在。按回教徒比較樸素務實，故清真寺比較低矮，也沒有什麼偶像神祇，而基督教堂矗立在清真寺正中央，高聳入雲，祈天主與天同高，教堂內人物雕刻甚多，而且華麗繁複，呈強烈對比，是「清真寺教堂」，可以說目前很流行的「舊建物再利用」。因符合上述一至四款之要件，被指定為世界文化遺產，它可以說是哥多華的地標。

## 六、塞維亞是西班牙海權極盛時期的大城

塞維亞 (SEVILLA)，位於西班牙西南部，離地中海僅十公里，在西班牙海權極盛時代，塞維亞是西班牙第一大城，哥倫布的航海團隊，也是在此接受國王的資助，揚帆發現美洲，嗣後拉丁美洲的物產及金銀財寶，也是由此進入西班牙。

塞維亞大教堂、阿爾卡薩城堡及印度群島檔案中心，三座建築，在塞維亞中心，形成一個傑出的文化紀念物群，大教堂與阿爾卡薩城堡，從一二四八年到十六世紀陸續發展，且深受摩爾人的影響，是見證阿默哈德回教文明與安達魯西亞基督徒文明的特殊案例，一九八七年被列為世界文化遺產。

原址為清真寺的塞維亞大教堂，於一四〇一年開始施工，是世界上最大的哥德式教堂，至十六世紀才完成，長一一六公尺，寬七六公尺，面積廣達一一〇二〇平方公尺，內有哥倫布的墳墓，是世界上第三大教堂，僅次於羅馬梵蒂岡聖彼德大教堂及倫敦聖保羅大教堂，其旁有原為清真寺的吉拉爾達塔，與大教堂連成一氣，可迴旋走至塔頂，當初設計可騎馬上塔。

一九二九年世界博覽會在塞維亞舉行，「美洲廣場」，有當時拉丁美洲各屬地國所建的展覽館，各具特色，「西班牙廣場」，呈半圓形的宮殿建築，分成五十個房間，其中四十二間介紹西班牙四十二個省，八個房間介紹塞維亞八個特色，廣場中央為噴水，廣場兩邊為高塔，廣場面向拉丁美洲，有西班牙擁抱拉丁美洲之意涵。

## 七、西班牙的舊都托雷多

距離馬德里六十七公里的托雷多 (TOLEDO)，是西班牙的舊都，位於海拔五三〇公尺的山岩上，有泰和河環繞四周，七百多年前所建城堡，自遠處觀之，仿若一個固若金湯的城池，它陸續作為羅馬時期的一個自治市、西哥德王國的首都、哥多華回教轄地之城堡、基督教王國對抗摩爾人的據點以及十六世紀西班牙查理五世強權的政府所在地，二千年間，猶太教、基督教與伊斯蘭教三種異質文明交會，是一個歷史的寶庫，一九八六年以一至四款的理由，被列為世界文化遺產。

我們有幸在城外泰和河畔蟋蟀區的 AC HOTEL 住一宿，房間外有大陽台面向舊城，甚至浴室還可開窗，遠眺城內，托雷多城堡盡入眼底，夜間燈光，更呈現與白天不一樣的風華。 ～待續～

## 本刊訊

### 新會員介紹 (九十三年七月份入會)

#### 法院文書常見錯別字舉隅 (續集)

林國明 律師

筆者於本會訊創刊之初，曾將法院文書常見錯別字彙集發表，距今已有九年之久，仍發現有錯用之情形。究其原因，可能因大陸地區 (香港、澳門除外) 採用簡體字，兩岸人民往來頻繁，致有誤用大陸簡體字之情事。為此筆者乃將最近數年來所新發現之錯別字，連同前文所列舉之錯別字合併成集，供司法人員參考。

按法院文書包括判決書、裁定書、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筆錄及公文等，因法院業務繁忙，於製作上述各項文書時，難免忙中有錯。筆者曾經承辦一件第二審刑事案件，發現第一審之刑事判決書將扣案之手銬一副，誤載為手銬一一付一，判決主文欄、犯罪事實欄及理由欄均多次出現上開錯別字，經筆者閱卷，亦發現檢察官之起訴書、警察局之移送書及訊問筆錄均誤將手銬一副，記載手銬一一付一。此外，將一交代一誤用為一交待一之情形，不在少數，雖然一字之差，瑕不掩瑜，惟檢察官、法官於製作起訴書、判決書時，如能注意予以更正，豈不更加完美。為此，筆者謹就多年來製作書類及撰寫書狀之經驗所得，列舉下列經常出現之錯別字 (見附表)，提供司法人員參考，筆者不敢自以為是，爰撰文以就教於高明。

九寨溝、張家界覽勝(上)

何 舫

九十三年九月十八至同月二十九日十二天，隨團作四川九寨溝及湖南張家界遊。歸來累極，僅就景點所得，詩記如後。

### 一、富樂堂

五虎馬上迎雨賓，二劉對酒相見歡。  
蜀山萬重天下小，蓬萊安用跨海尋？

〔註〕富樂堂者，三國時益州牧劉璋會劉備處。堂柱有李居弼對聯：「登山正可小天下，跨海何用尋蓬萊。」

### 二、李白故居

蜀道難，蜀道難，  
難於上青天。  
青天盡處黃河水，  
君可見老毛獨彈：  
「舊貌變新顏，  
談笑凱歌還？」  
一路行來空心憾，  
詩仙故居書卷鮮。

〔註〕故居廣場有高壁，寬逾數百步。壁上李白「蜀道難」「將進酒」及老毛「水調歌頭-重上井崗山」，龍飛虎躍，美不勝收。惜與其他有關史料，均未印製成冊，價購無門，甚憾。

### 三、車上九寨溝途中

綿陽直上半面天，泯江石泉藏 龍。  
左起右伏山追水，仙來神去影無蹤。  
人間天上本不同，九寨溝頂笑西風。

### 四、遊九寨溝

晨起西線下九溝，欲尋寶鏡獻三寶。  
誰道鏡碎散成海，碧玉連環水悠悠。  
五花波底山映雪，雪壓綠枝西子腰。  
雙龍牛虎關不住，珍珠一瀉花濺嘯。  
往來人潮頻嘆息，機心鏡短美難收。  
欲出三界我為友，有心無緣一葉秋。

〔註一〕據傳古有男神達戈以寶鏡贈女神色嫫，女不慎鏡碎，碎片散成「海」，斯即為九寨溝一連串美不勝收之五彩玉湖。

〔註二〕詩中五花、雙龍、虎牛等，皆海之名；珍珠同為海與瀑布之名。

## 五、登黃龍

黃龍摩天高，鱗甲接花畦。  
畦水林中急，曲徑行腳遲。  
氣短停且看，影留強笑艷。  
及上望景臺，始見真龍山。  
山前廟大禹，後開五花池。  
池中飛雲閣，蠕蠕龍欲起。  
龍欲起，龍欲起，千山水急急。

〔註〕黃龍為九寨溝主要景點，高逾四千米，余攻頂未缺氧，一快。

## 六、武侯祠

南陽一卷天下分，白城家國集一身。  
岐山二表捐三命，昭烈廟後寄忠魂。

〔註〕武侯諸葛亮祖孫三代皆為蜀漢死，唐時昭烈廟與武侯祠相鄰（見杜甫 古柏行「先主武侯同閼宮」句）。現兩殿有先後，以見君臣之分。民國先賢鄒魯先生有詠武侯詩：

門前大書昭烈廟，人人皆道武侯祠。  
自古名位輸勳業，丞相功高百世欽。

## 七、杜甫草堂

詩人自古十九貧，杜老忠君水醉心。  
但求落筆射豺虎，何須死後草堂深？

〔註〕葉劍英草堂對聯：「杜陵落筆射豺虎，愛國孤悰薄斗牛。」「落筆射豺虎」，謂對不義之輩，勇於筆伐也。

## 八、杜甫草堂扁聯 讀後

杜甫草堂讀一過，硬語秋吟獨高高（註一）。  
萬丈光環驚海內，天地蒼茫無量小（註二）。  
今日神遊太史筆，愧煞東海沙鷗老。

〔註一〕清王闓運撰，老舍補書聯：

「自許詩成風雨驚  
將平生硬語愁吟  
開得宋賢兩派；  
莫言地僻經過少  
看今日寒泉配食  
遠同吳郡三高。」

此聯佳構天成。詩中引「硬語愁吟」指杜詩有遒勁風骨、沉郁頓挫之風；末句「高高」，前者為動詞，意謂筆者讀此扁聯，獨崇三高。而「三高」則指吳郡三高祠，奉祀戰國范蠡、晉代張翰及唐陸龜蒙，取比杜「三高」之意。又杜甫在成都時，時受好友蜀州刺史高適資助，彼此常以詩唱和，高於正月初七日（人日）作「人日題詩寄草堂，遙

憐故人思故鄉 2。」尤見兩人高誼，感人至深。

一註二一無量，指近代四川大書家謝無量。謝在杜甫草堂有「集杜句聯」：「側身天地更懷古，獨立蒼茫自 詩」之作。「無量小」者，謂謝讚杜自不能比杜，而未句「東海沙鷗」尤不能比謝也。 一待續一

## 本刊訊

### 新會員介紹（九十三年七月份入會）

詩與典故

司空見慣

陳清白 律師

高髻雲鬟宮樣妝

春風一曲杜韋娘

司空見慣渾閒事

斷盡江南刺史腸

唐朝從安史之亂後，國力由盛而衰，不僅吏治敗壞，民生凋敝，社會也逐漸動盪不安。唐敬宗寶曆二年，時任和州刺史的劉禹錫，被貶謫到洛陽東都任尚書省主事郎中。在到任的途中，劉禹錫路過六朝古都金陵（南京），儘管此時統治帝國的輝煌已江河日下，但相沿成習的奢靡風氣依舊不減；金陵城內，秦淮河畔，仍然紙醉金迷，徹夜笙歌，使得原想稍作勾留，一覽吳中勝景的劉禹錫，黯然神傷，感嘆不已。

一路風塵僕僕到了洛陽，那時，前宰相李紳正告老還鄉，歸隱在此地。同為詩人的李紳，一向非常欣賞劉禹錫的文采，於是便設宴為劉禹錫洗塵接風。席間，絲竹亂耳，觥籌交錯，李紳召喚心愛的家妓妙妙，為劉禹錫歌舞侑酒助興。有道是：「三代官宦，才學會穿衣吃飯」，宰相家的歌妓，畢竟不同於一般秦樓楚館的歌女；雲鬟高髻，環珮叮噹，完全是一派皇宮內府的高貴妝扮，一曲「杜韋娘」更是唱得悅耳動聽，滿座陶然。

朝廷舊日的繁華已不再，但是朱門宮院裏，北國胭脂，南朝粉黛，依舊溫香在抱。劉禹錫屢次遭貶，鬱鬱寡歡，酒酣耳熱後尤其愴然，於是，當場要來筆墨紙硯，寫下了文前這首題為「贈李司空妓」的七絕送給妙妙。劉禹錫似乎有意藉著這首詩告訴主人他心裡的話：司空（古宰相名），你看慣了這種衣香鬢影，尋歡作樂的場面，已不當一回事，可是卻讓我這個來自江南的刺史，因感嘆時局，而愁腸寸斷啊！

當年的盛宴早已曲終人散，灰飛煙滅，然而，劉禹錫醉臥李司空府中，詩贈歌女的佳作，卻不經意的成了膾炙人口的一句成語。

## 本刊訊

### 第四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賽 10/16 於桃園舉行 本會壘球隊喜獲亞軍

陳琪苗 律師

今年度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賽由桃園律師公會主辦，於十月十六日在桃園龍潭鄉兄弟象棒球村舉行，此次參加比賽之律師公會壘球隊仍僅有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台南及高雄等六隊。

由於本隊與台北隊在上午九時即進行比賽，為讓隊員有良好體力應戰，特於前夜即投宿龍潭石門山青年活動中心。十六日早上用餐後即驅車前往比賽場地，比賽分為二組進行，本隊、台北隊及台中隊列為藍組，地主桃園隊、新竹隊及高雄隊則列為紅組。

初賽第一場由本隊與台北隊、桃園隊與高雄隊進行廝殺。九時五分藍組比賽正式開始，雖然一開始台北隊先得二分，不過我方在二局下即追平，且在四局下半，火力全開，奪得六分，奠定勝利的基礎，終場台北隊以八比十四，敗給本隊，而紅組初賽，高雄隊則以十五比十二小勝地主桃園隊。上午十時二十分，由桃園律師公會藍松喬理事長主持，到場之貴賓有桃園地院袁再興院長、桃園地檢署蔡清祥檢察長及台北律師公會顧立雄理事長，在簡短之致詞、球員代表宣誓及開球儀式後，展開後續的賽程。

第二場由台中隊與本隊、新竹隊與桃園隊比賽，我方先攻但未得分，台中隊則拿下四分，我方立刻追平，台中隊隨即再得九分，三局下奪得十分，雖然我方追趕，不幸仍以八比二十五敗給台中隊，新竹隊則以十六比十二贏桃園隊，桃園隊連二敗，只能爭奪五、六名。第三場則是新竹隊與高雄隊、台中隊與台北隊進行廝殺，結果為二十比十五、十二比十二，由於台北隊一敗一和，無法晉級複賽，複賽則由紅組第一名 | 新竹隊與藍組第二名 | 台南隊、紅組第二名 | 高雄隊與藍組第一名 | 台中隊進行比賽，由於新竹隊剛與高雄隊激戰，休息不足，即與本隊進行比賽，不少隊員紛紛腳抽筋，我方趁勢猛攻，終場以二十比二大勝新竹隊，而高雄隊與台中隊實力相當，雙方激戰九局才分出勝負，成績為二十四比十七，本隊及高雄隊取得冠亞軍之決賽權、新竹隊與台中隊爭奪季軍。雖然，高雄隊與台中隊一戰，耗費不少體力，但其實力堅強，與本隊之戰，仍以十六比七勝出，拿下冠軍，本隊則位居亞軍，而新竹隊與台中隊之戰，一局上新竹隊即得十八分，雖台中隊全力追趕，終場以二十四比十七敗北，新竹隊奪得季軍，台中隊僅得殿軍，而桃園隊與台北隊比賽，桃園隊不幸落敗，身為地主隊卻敬陪末座。

比賽結束，桃園律師公會在「龍泉會館」設宴款待參與球賽之全體人員，並舉行頒獎儀式，由六隊相互頒獎，領獎時還須全隊高歌一曲，不過高雄隊因急著探望在比賽中不幸受傷送醫的隊長李偉如律師，領獎後隨即離去，成為唯一未高歌的球隊。在杯觥交錯中，賓主盡歡，相約明年再會。

原本大家只希望名次能有進步，所以一年來勤加訓練，但是此次能夠獲得亞軍，實是出乎大家意料之外，為了明年能有更好的成績，隊員都覺得應該再加強訓練。為了壯大本隊的陣容，歡迎有興趣的律師同道及院檢同仁加入本隊。

## 本刊訊

### 本會學術研討會 邀請姚志明教授授課

本會在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邀請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系主任講授：「共同侵權行為之解析及不當得利返還概念之釐清」，地點在台南社教館三樓中型會議室。

姚主任就共同侵權行為之意義，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及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效果，皆詳為說明，並一一舉例。如：二部公車對撞，對乘客受傷之責任，數人先後侵害同一權利，應如何處理，數人先後侵害不同權利，又如何釐清責任。

不當得利返還，則以學理概念闡明：不當得利返還客體之意義，不當得利返還範圍之意義。

## 本刊訊

### 台南律師公會九十三年度十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廿一日（星期四）下午六時卅分

地點：大使東興海鮮餐廳

出席：翁瑞昌、林國明、黃雅萍、蘇新竹

黃厚誠、禎和、宋金比、陳慈鳳

黃榮坤、方文賢、曾子珍、吳信賢

李孟哲、楊淑惠、施承典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廿一日（星期四）下午六時卅分

地點：大使東興海鮮餐廳

出席：翁瑞昌、林國明、黃雅萍、蘇新竹

黃厚誠、禎和、宋金比、陳慈鳳

黃榮坤、方文賢、曾子珍、吳信賢

李孟哲、楊淑惠、施承典

列席：黃正彥、林祈福、陳清白、陳文欽

主席：翁瑞昌 紀錄：許雅芬

壹、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廿人，實到十五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上次會議紀錄：

請參見第一一〇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首先熱烈歡迎前理事長黃正彥律師蒞會指導。

2 九月、十月份，本會舉辦之加拿大旅遊活動非常成功，另本會壘球隊贏得全國律師盃第二名之佳績，收獲豐碩，感謝大家之參與。

二、監事會報告：(李孟哲監事報告)

本月帳目並無問題。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1 法律研究委員會（召集人林國明常務理事報告）

1 公文程式條例修正後，從明年即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公文由直寫改為橫寫，因之，訴狀格式規則司法院亦修改為橫寫。本會對外之函文之格式，亦應配合修改。

2 國稅局來函就執行業務所得詢問本會意見，本會業已回函表示意見。

3 本會迄今並無本公會簡介之書面資料，建議可考慮製作公會簡介之資料。

4 本次全聯會全國律師聯誼會，由桃園律師公會於桃園舉辦，本會有意爭取於明年年度承辦該項活動，本人亦藉此次參加之機會，吸取及觀摩承辦活動之相關經驗。

2 學術活動委員會（召集人宋金比理事報告）

本會於十月十六日邀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系系主姚志明教授演講，題目為「共同侵權行為之解析」、「不當得利體系返還之釐清」，參加研習人員共計三十人。另擬邀高分院一法官演講，現正接洽安排中。

3 紀律委員會（召集人吳信賢常務監事報告）

會員欠費之問題，應多加注意。

4 會刊委員會（主編陳文欽律師報告）

本期會刊欲刊登之內容，請大家參閱【附件一，略】，因適逢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三十週年慶，刊登相關之文章，本次會訊比平常增加四個版面。

5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黃雅萍常務理事報告）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三十週年慶活動及三十年來之回顧，現積極進行中。在整理歷年來之檔案資料時，發現檔案之管理略顯不足，希望再作加強。

6 體育委員會

1 高爾夫球隊（召集人蘇新竹常務理事報告）台中律師公會將於後天在彰化舉辦慶祝九十三年度律師節高爾夫球友誼賽。

2 登山社（召集人陳清白律師報告）本次登大山活動訂於十二月三日至五日舉辦，係安排合歡山連峰，總共有五座山，均為百岳，景色壯麗，希望大家踴躍報名參加。參加者並可獲贈小禮物乙份。

3 太極班（班長黃榮坤理事報告）下星期開始有十三式班開課，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7 康福組（主任 禎和理事報告）

今日有提案下半年度之旅遊行程，請大家予以討論。

8 國際交流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慈鳳理事報告）

十一月二十九日約有七、八位日本律師來訪。

9 司博館推動委員會（主任委員裘佩恩副秘書長請假、翁理事長代為報告）

司法博物館紙模型已經開放索取。

0 網站管理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施承典監事報告）

1 有道長在網站上刊登徵才訊息，效果不錯，各位可考慮加以利用。

2 另有道長反應，針對求職之訊息，是否應予禁止。惟此種資訊對本會會員而言亦是正面之訊息，似不用加以禁止。此部份會員們如有其他寶貴意見，請向網站管理工作委員會反應。

-秘書處（秘書長林祈福律師報告）

九十三年度九月份退會之會員：

陳武璋、林祥杞（月費均繳清），截至九月底會員總數六九〇人。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九十三年九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王敬堯、蔡文玲等二名，請追認。  
說明：經向台南地方法院查詢，均符合規定，亦均無積欠會費情況。

決議：通過。

二、案由：本會九十三年九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二，略），請審核。

說明：如附件二。

決議：通過。

三、案由：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將舉辦「東亞經濟法學會二〇〇四年（第二十屆）東亞經濟法研討會」，因經費不足，向本會尋求經費支援，並列本會為協辦單位【如附件三，略】，請討論。

說明：東亞經濟法學會為台灣、日本、韓國及大陸之經濟法學者，每年定期輪流舉辦研討會，可以提昇台灣在東亞法學界之地位，本會道長如有意赴上開國家留學進修，亦可由與會學者推薦，由於財經法學系系主任姚志明教授向本會尋求經費支援，是否可予協辦？

決議：原則上同意經費支援三萬元，其他相關細節授權理事長、常理林國明律師、學術活動委員會宋金比律師等三人，接洽辦理。

四、案由：九十三年台灣中南部地區法治教育種籽律師培訓研習案，請討論。

說明：全聯會函請本會同意協助辦理南部地區場次。【如附件四，略】

決議：同意協助辦理。

五、案由：近來有些私人、學校機關來函索取本會會員錄及會務資訊刊物等，是否提供給予參考？請討論。

說明：附中華工商研究院函索公文乙份【附件五，略】。

決議：不予提供。

六、案由：台南縣及台南市醫師公會有意與本會締盟案，請討論。

決議：授權公共關係委員會聯繫。

七、案由：本會對於積欠會費甚久之會員【附件六，略】是否以退會處分處理，請討論。

決議：予以退會並追繳積欠之會費。

八、案由：本會國內下半年度旅遊案，請討論。

說明：附二日遊行程乙份【附件七，略】，請康福組主任 禎和理事說明。

決議：通過「十三行博物館、淡水老街、九份悲情城市二日風情」之行程；會員補助一千元（欠繳會費達六個月以上，經催繳而未繳者，不予補助），會員眷屬不補助。

柒、自由發言

拾、散會

台南律師公會年度大山：

合歡連峰（主峰、西峰、北峰、東峰、石門山共五座百岳）

【行程】

年月日：13:00 台南 17:00 合歡山莊或落鷹山莊（宿）。

年月日：6:00 登山口 8:00 合歡北峰 10:30 合歡西峰 16:00 登山口 16:30 小風口停車場 合歡山莊或落鷹山莊（宿）。

年月日：7:00 登山口 7:10 石門山 7:30 合歡東峰登山口 8:30 合歡東峰 10:00 武嶺 10:30 合歡主峰 11:30 武嶺 用餐後回程。

【註】

1 行程活動費（不含住宿）每人 3,000 元。

2 合歡山莊費用每人每晚 480 元，套房三間，每間 2,650 元，每間三人。

3 落鷹山莊全部套房每晚每間：

蜜月房二人 3,100 元、四人 4,200 元。

普通房二人 2,200 元、四人 3,300 元。

4 若合歡、落鷹山莊均訂不到房，改訂大禹嶺民宿。

5 報名截止日期：年月日。

6 住宿山莊，不用揹氣墊及睡袋，攻頂時大背包置放山莊，全程輕裝。

7 即日起向公會黃小姐報名，報名電話：2987373。

本會資深道長林華生律師之母，許賢太夫人，慟於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下午一時三十分仙逝，享壽九十七歲，葬禮於九十三年十月九日上午十時二十分假台南市立殯儀館景行廳舉行公祭，由本會翁理事長偕同多位律師同道，親臨悼祭，場面莊嚴隆重。太夫人一生顛簸，幼時失父，中年喪夫，惟其堅貞戮力，除了奉獻教育界，亦培育子女出人頭地，長子曾任台灣省省政府財政廳副廳長，次子即為著名林華生大律師，三子與四子均為著名公司之總經理與董事長，後輩子孫博碩士多人，均出於太夫人之賢德懿行。

本會道長張仁懷律師之母朱四畏老夫人，慟於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凌晨一時五十分仙逝，享壽八十三歲，葬禮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喪宅舉行公祭，本會多位道長親臨悼祭，場面哀戚隆重。

本會理事黃榮坤律師之母蔡秀鸞老夫人，慟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十時仙逝，享壽七十六歲，葬禮於九十三年十月九日上午七時假喪宅舉行公祭，本會由翁理事長偕同多位理監事、同道，親臨悼祭，場面哀戚隆重。

本會理事楊慧娟律師與吳芳燦先生締結連理，於九十三年十月十六日假台糖長榮酒店三樓喜賓廳舉行歸寧喜宴，本會道長數十人參加，一同祝福二位新人，白頭偕老，永

浴愛河，喜宴中由本會翁理事長致詞，稱讚楊律師為人熱心，處事細膩，擔任本會財務長，管理財務周全，定可成為一位賢妻良母。新娘楊律師在台南地區執業將屆十年，辯才無礙，新郎吳芳燦先生畢業於高雄醫學院，目前任職署立台北醫院家醫科醫師，二人郎才女貌，實是天作之合。

本會資深道長郝鳳歧律師之長公子允仲君，於十月九日與鄭榮光先生之長女竹君小姐舉行結婚典禮，並於十月十七日中午十二時，假台南市西門路大億麗緻酒店宴請至親好友，本會計有道長三十餘人赴宴，郎才女貌，佳偶天成。

本刊訊

### 新會員介紹

(九十三年八月份入會)